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联通 900M 工程塔桅改造项目“7·12”坠亡一般责任事故整改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按照《关于常态化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新安办〔2021〕32号）的要求，于2024年4月12日至7月4日完成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联通900M工程塔桅改造项目“7·12”坠亡一般责任事故评估，编写《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联通900M工程塔桅改造项目“7·12”坠亡一般责任事故整改情况评估报告》，并组织会议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现将评估工作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事故概况：

2023年7月12日13时左右，在伊宁市军垦路双子楼高层2号楼17楼楼顶，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发包聚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的2023年联通900M工程塔桅改造项目施工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伊宁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组成“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联通900M工程塔桅改造项目“7·12”坠亡一般责任事故案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开展调查工作并编写事故调查报告，2023年11月22日伊宁市人民政府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联通900M工程塔桅改造项目“7·12”坠亡一般责任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伊市政办〔2023〕349号。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文件提出对1家事故单位及2名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同时报告提出了整改措施建议。

## **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评估相关要求，收集相关佐证材料有序开展评估工作。

## **三、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事故调查公开情况**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联通900M工程塔桅改造项目“7·12”坠亡一般责任事故调查报告》于2023年11月22日得到伊宁市人民政府批复。

### **（二）对事故单位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

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参照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6.5.1.2 每死亡 1 人，处 50 万元行政罚款），依法对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 50 万元的行政罚款。

落实情况：2023 年 12 月 7 日伊宁市应急管理局向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下达了政处罚决定书（（伊市）应急罚〔2023〕25 号），给予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人民币 500000 元（伍拾万元整）的罚款，2024 年 1 月 10 日，该单位已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并将缴款书收据返至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三）对事故责任人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 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负责人毕溢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负责人毕\*\*进行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3 年 12 月 4 日，伊宁市应急管理局向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负责人毕\*\*下达了政处罚决定书，（伊市）应急罚〔2023〕24 号，给予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负责人毕\*\*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合计人民币 20735.91 元（贰万零柒佰叁拾伍元玖角壹分）的罚款，2023 年 12 月 19 日，毕溢华已将罚款缴纳至指

定银行，并将缴款书收据返至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 聚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陈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聚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陈\*进行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3年12月4日，伊宁市应急管理局向聚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陈\*下达了政处罚决定书，（伊市）应急罚〔2023〕26号，给予聚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陈\*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合计人民币22623.85元（贰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的罚款，2023年12月19日，陈\*已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并将缴款书收据返至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3. 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通信发展部项目经理谢\*\*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根据伊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联通900M工程塔桅改造项目“7·12”坠亡一般责任事故调查报告》批复，要求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谢\*\*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送事故调查组。

落实情况：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2023年12月27日复函：对通信发展部项目经理谢\*\*，扣除当月100%个人

绩效工资，并给予批评教育，取消本年度个人评先评优资格。

4. 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监理负责人吴\*\*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根据伊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联通 900M 工程塔桅改造项目“7·12”坠亡一般责任事故调查报告》批复，要求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吴\*\*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送事故调查组。

落实情况：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 日复函：对吴\*\*内部记过一次，扣除当月个人绩效工资，一年内取消个人评先评优资格。

#### **四、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要以本起事故为教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配备与作业现场环境相符的劳动防护用品，同时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严禁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项目负责人应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落实情况：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认真吸取了事故教训，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项目经理参与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按要求向从业人员配备了劳动防护用品。

（二）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筑行业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劳务负责人应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完善了本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参与总包单位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三）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及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筑行业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落实情况：以案为例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并对监理负责人吴\*\*和通信发展部项目经理谢\*\*作出处理，严格执行项目监管流程，督促施工企业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根据伊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联通 900M 工程塔桅改造项目“7·12”坠亡一般责

任事故调查报告》批复，要求伊宁市住建局与可克达拉市（农四师住建局）对接联系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合设计图纸对楼顶送风竖井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落实情况：伊宁市住建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联系可克达拉市（农四师住建局）和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送风竖井进行整改恢复，与2024年1月6日达到安全使用状态。

## **五、评估意见**

各监管部门均能按照事故报告要求开展整改工作，基本符合伊宁市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文件要求。

## **六、评估中存在的问题**

无

## **七、工作建议**

无

伊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